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三六九九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文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頂之建築物，以鐵架、鐵皮等材料，搭蓋高約二·七公尺，面積約二十一平方公尺之壁體違建，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三六九九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六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規定：「壹、違建拆除執行計畫 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並列管加強巡查，對拆後重建及施工中違建，則採現查現拆及移送法辦，以遏止

新違建產生。……貳規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二）前款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含修建），拍照列管，暫免查報拆除。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面積、增加樓地板面積者，則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系爭房屋屋頂因年久失修，防水層歷經多次震災，出現○○樓頂板龜裂及室內牆壁滲漏情形相當嚴重，故將屋頂周圍修補，以維訴願人之生命財產安全，並無違章建築之意圖。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核發建造執照，擅於本市文山區○○○路○○段○○巷○○弄○○號○○樓頂之既存違建，以鐵架、鐵皮等材料增建壁體構造物，有採證照片影本三幀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該建造物並非合法建築物之修繕行為，且屬增建情形，不符前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貳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免查報範圍，以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三六九九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屋頂因年久失修及多次震災，出現樓頂龜裂及室內牆壁滲漏等情形嚴重云云，並不影響本件違章事實之認定，自不得據以免責，前述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依法應予拆除，及以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 年九月二十五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